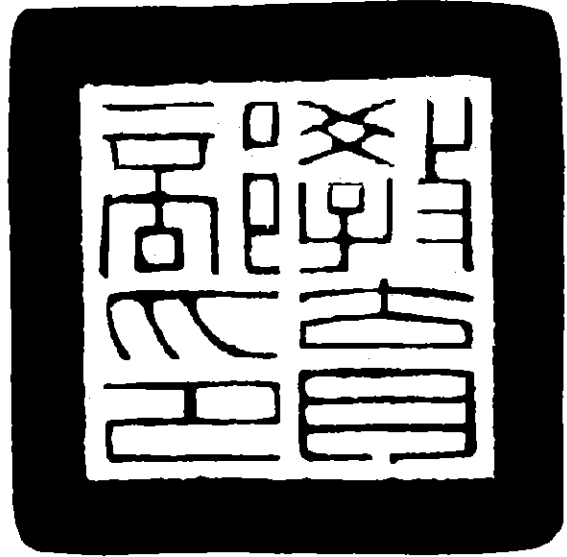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031495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」第
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」
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部長潘文忠